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补字[2001]31号

关于本溪市金资实业有限公司 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

明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本溪市金资实业有限公司补办二期工程征地手续的请示》（本明政地字[2001]10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本溪市金资实业有限公司已占用明山区卧龙镇卧龙一组土地0.582公顷（其中菜地0.4公顷，荒地0.182公顷）补办征地手续，所征地范围由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土地批复后，依法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

